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壹傳媒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82)

其他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由壹傳媒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五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所發出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i)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ii) 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發出的復牌指引函件（「初步復牌指引」）；(iii) 有關本公司所有董事之辭任，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五日 23:59（香港時間）起生效（「辭任」）；(iv) 有關本公司最新發展之季度更新；及(v) 有關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

其他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繼辭任後，本公司董事會現時沒有董事成員。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之規定，發行人必須成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由於上述情況，除初步復牌指引外，本公司收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聯交所函件，據此，聯交所就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施加下列其他復牌指引（「其他復牌指引」，連同初步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

- (i) 重新遵守第3.27A條。

聯交所進一步表明，於適當時候，其可能修改復牌指引及／或給予進一步指引。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如對公司繼續停牌及本公告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代表
壹傳媒有限公司
(清盤中)
譚競正
文景城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僅作為公司之代理人、無須
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

根據本公司先前作出的公告所得資料，本公司董事會現時沒有董事成員。